

价格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住宅供热价格由 3.50 元/月·平方米调整为 3.80 元/月·平方米；非居民（行政事业和工商企业合并为非居民）供热价格由 4.30 元/月·平方米调整为 4.80 元/月·平方米。

二、提前和推后 30 天供热价格为：居民住宅供热价格由 2.10 元/月·平方米调整为 2.30 元/月·平方米；非居民供热价格由 2.55 元/月·平方米调整为 2.95 元/月·平方米。

三、供热价格均按建筑面积收取。

四、依据《呼伦贝尔市城镇供热管理办法》，请供热企业做好低收入居民家庭保障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居民家庭、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和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职工，供暖补贴标准按照供暖收费金额 × 10% 进行减免。

五、调整后的供热价格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六、你公司要将供热价格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认真做好运营成本记录工作，降低生产成本，保证供暖质量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此复。

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



抄报：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、市委、
人大、政协。

抄送：额尔古纳市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额尔古纳市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股 2024年5月21日印发

共印 11 份

